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27. 府訴一字第 1060017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6958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「○○館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賣酒品，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，經該署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0 日臺庫酒字第 1060341478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認系爭網站載有「.....品酪享微醺.....○○獨家進口 網路預購鑑賞 4/19-5/30 品酪紅酒線上預購 預購時間：4/19-5/30 取貨日期：6/1-6/8購物車.....○○ 特價\$299.....禁止酒駕 未成年人請勿飲酒 酒後不開車.....」等關於各類酒品名稱、價格及照片之內容，點選酒品及數量加入購物車後，到店付款取貨，乃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另系爭網站標示酒品廣告警語內容與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

第 10630589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6 日陳述意見略以，消費者僅得

到店取貨，無法線上付款，目的只在廣告宣傳活動預購商品，警語部分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完成修改云云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因係第 1 次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3 款規定

，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6958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

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提供網路（預）訂購酒品服務，及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 10 日內改正網頁酒品廣告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處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2 日及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……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……」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：「酒之販賣，如係將型錄置於實體店面之電子機台，該電子機台及其後端服務平台之網路皆屬封閉系統，消費者於店內瀏覽操作後，於店內付款取貨時均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，始能完成購買，此種購物方式尚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第 1 項所稱之電子購物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

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現行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網路上設置預約賞酒機制，若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網站雖刊載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且有「加入購物車」等機制，預購期間消費者得於系爭網站選取酒品並加入購物車，但消費者僅得到店取貨付款，無法線上刷卡或匯款，自難謂訴願人與消費者間有任何（預）訂購酒品之消費關係存在。

- (二) 系爭網站僅為廣告宣傳活動預購商品，使訴願人得提前統計各分實體賣場之紅酒到貨數量，以便庫存管理、貨運配送等前置作業之進行，而無線上付款或訂購之機制。
- (三) 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意旨，廣告或交易流程中是否涉及電子型錄機或網站，並非行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判斷基準；原處分機關不得僅因行為人利用電子型錄機或線上網站，即認訴願人係「建置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酒品」。
- (四) 本案訴願人與消費者之酒品交易行為確實發生於實體店面，訴願人亦設有身分查驗機制，原處分依法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及訂購確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雖刊載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且有「加入購物車」等機制，僅為廣告宣傳活動預購商品，使訴願人得提前統計各分實體賣場之紅酒到貨數量，消費者僅得到店取貨付款云云。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，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若實際上有藉預約賞酒方式販售酒品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；觀諸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

署

96 年 4 月 4 日臺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臺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

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酒品圖片、名稱、產地、售價、購買方式等資訊，該網站係以一般消費者為對象，不特定人均得於網站搜尋並瀏覽訴願人所售酒品相關資訊，進而點選訂購酒品及數量，加入購物車完成預購後，即接獲訂單確認通知完成訂購，可於指定取貨時間至指定店鋪取貨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，訴願人以網路刊登酒類商品及訂購之資訊，即屬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之販賣。是訴願人於網路販售酒品，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規定，裁處

訴

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提供網路（預）訂購酒品服務，並無

違誤。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476 號判決所涉係於實體店面內封閉系統之電子機台操作購物，且於店內付款取貨時有店員可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情形（參酌財政部 100 年 10 月 3 日臺財庫字第 10003518140 號令釋意旨，非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稱電

子購物），與本件不特定人均得於系爭網站搜尋、瀏覽並訂購酒品之網路銷售方式情形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訴願主張，洵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（令）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